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7号）核准，于2015年10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889,0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592,996.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41,2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051,778.68元，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63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核制度，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49030154740001647
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支行	60005729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支行	600057293	932.89

(二)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支行（银行账号：600057293）存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三) 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1、截止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转入公司基本户。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均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